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5 人，有鑑於國際上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法國、英國與韓國等，為避免塑膠微粒污染海洋，最終進入海鮮影響國人健康，陸續提出限制於化妝品中使用塑膠微粒的法案。環保署雖已提出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（含牙膏）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但完全禁止販賣時程卻晚於英法韓等國訂定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初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將禁止製造與輸入時序提前至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，2018 年 7 月全面禁止販售，以接軌國際趨勢，保障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 8 月，法國修訂環境法，規定 2018 年起禁止在沖洗式化妝品內使用塑膠柔珠。次月，英國議會回應超過 33 萬民眾連署，宣佈 2017 年底將全面禁止塑膠微粒產品。韓國食品與藥物安全部亦於 9 月底宣佈將從 2018 年 7 月起禁止販售含有微塑膠的化妝品。
- 二、企業其實已自主淘汰。像克蘭詩、聯合利華、高露潔—棕欖等品牌，從 2014 年就替換含有塑膠微粒的成份，多數企業預計於 2018 年全面淘汰。臺灣大部分的化妝品和清潔用品都是由國外輸入，若企業都做得到自主淘汰，從法規要求廠商禁用的腳步可加快。
- 三、台灣非營利組織已集結超過四萬民眾連署，希望早日禁用含塑膠微粒產品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將禁止製造與輸入時序提前至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，2018 年 7 月全面禁止販售，以接軌國際趨勢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趙正宇 鍾孔炤 陳怡潔 蕭美琴 徐永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蔣萬安

蔣乃辛 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簡東明

陳宜民 羅明才